

水城阿戛大树脚煤矿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债权申报风险提示函

水城阿戛大树脚煤矿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水城阿戛大树脚煤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大树脚煤矿）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于2020年5月28日被债权人程世英申请破产重整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，于2021年3月23日作出（2021）黔02破申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大树脚煤矿破产重整一案，并于2021年4月7日作出（2021）黔02破6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贵州联通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大树脚煤矿破产重整案人民法院已确定了债权申报期限，即大树脚煤矿债权人应于2021年5月3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管理人应勤勉、忠实、认真的履行各项法定职责。管理人接受债权申报后，将根据债权人提交的债权申报资料对各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，并在审查后将债权审查结果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。

为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特向各债权人郑重告知及进行风险提示如下：

请各债权人认真确认、核实你方向管理人提交的申报债权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以及申报债权数额的准确性与真实性。若所提供的申报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且提交擅自涂抹重要信息的对债权确认有影响的资料，或者申报的债权数额不真实，债权人故意不诚信或虚假申报债权的，将有可能承担以下法律后果：

一、债权人虚假或不诚信申报债权，若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涉嫌构成诈骗罪或其他刑事犯

罪的，将会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。

二、债权人虚假或不诚信申报债权，因此损害大树脚煤矿及其他合法债权人权益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三、债权人虚假或不诚信申报债权，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债权人虚假或不诚信申报债权，管理人将向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汇报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，若该债权人为单位的，管理人将同时向其主管部门行政机关进行告知。

五、债权人虚假或不诚信申报债权，管理人将会在相关媒体、报纸上告知其不诚信、虚假申报债权的行为。

六、债权人虚假或不诚信申报债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该债权人行使债权人权利时将会受到影响。

为保障你方合法权益，请对以上告知及提示信息予以高度重视。

特此函告！

水城阿戛大树脚煤矿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